**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省招竞磋（工程）2025-032**

**项目名称：****夏宗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采 购 人：海东市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 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2

9.磋商保证金 13

10.磋商有效期 13

11.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网上投标 15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四、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磋商小组 16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

19.评审办法 20

六、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20.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21.成交通知 21

七、授予合同 21

22、签订合同 22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2

23. 终止情形 22

九、处罚 22

24.处罚情形 22

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十一、其他 23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夏宗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对夏宗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夏宗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省招竞磋（工程）2025-032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1070000.00元 |
| 投标最高限价 | 1069580.78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工程地点 | 海东市平安区 |
| 工程工期 | 180日历天（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夏宗寺一层过廊、大仙康、小仙康文物保护修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其他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留取份额100%；8、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19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0元/份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建设科技大厦3楼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海东市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地址：海东市平安县联 系 人：多杰南吉联系电话：18109720002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韩达宁、贾雪滢联系电话：0971-6327712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建设科技大厦 |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 监督单位：海东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972-8612579 |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省招竞磋（工程）2025-032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夏宗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
|  | 采购人 | 海东市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额度 | 1070000.00元 |
|  | 投标最高限价 | 1069580.78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建设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其他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留取份额100%；8、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 磋商保证金 | 金 额：人民币壹万元整户 名：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账 号：990200181997235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行 号：305851007001退还投标保证金电话：0971-6327712 |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线上递交。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建设科技大厦3楼 |
|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天 |
|  | 质量等级 | 合格 |
|  | 施工工期 | 180日历天（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收取方式：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款投标人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青海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

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磋商函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承诺函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资格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

（11）项目管理机构；

（12）业绩证明材料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施工组织设计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M。

12.1.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标段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过程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 不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未按第11.1款附件1-附件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7.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8.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9.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18.3.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投标人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投标人报价单。

投标人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6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8.7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30 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51分） 项目管理机构（7 分）企业业绩（12分） |
| 磋商报价（30分） | 报价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 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 报价)×价格权值（30%） × 100（四舍 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
| 施工组织设计方 案（51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合理的得8 分；较合理的得 6分；一般合理的得 4分；差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 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理的得 8分；较合理的得 6分；一般合理的得 4分；差的得 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及治安管理与措施（8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治安管理及应急预案有效，合理的得 8分；较合理的得 6 分；一般合理的得 4分；差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 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 可行、能有效运行。 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 准，合理的得6分；较合理的得5 分；一般合理的得 3分；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 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 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 的顺利完成，合理的得6 分；较合理的得 5 分；一般合理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8分）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合理的得8分；较合理的得 6 分；一般合理的得5 分；差的得 3 分；不 提供的不得分。 |
| 文物保护措施（7分） | 根据磋商文件工程内容，文物保护措施合理的得7 分；较合理的得5分 ；一般合理的得 3分；差的得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7分） | 项目经理业绩（2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承建过的文物国保施工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2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 项目班子成员 （5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企业业绩（12分 ) | 近三年(2022年至今)承建的文物国保施工项目每承建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六、确定成交投标人

20.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0.2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9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1000—5000 | 0.35% |
| 5000—10000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03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以示范文本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01.磋商函……………………………………………………………所在页码

0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0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0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05.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0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07.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 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2.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3.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14.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0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 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 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 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 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开工、竣工日期 |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天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0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0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青海省招竞磋（工程）2025-032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0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以上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财务章。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若采用保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身份证、社保复印（或扫描）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12.业绩证明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后报价 | 工程质量 | 工期 | 开工、竣工日期 |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二轮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3.1.工期：180日历天（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3.2.施工地点：海东市

3.3.工程质量：合格

3.4.付款方式：签定合同时约定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